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805號 02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6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7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務人 鍾華洋 10 11 石春鳳 12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79,066元,及如附表所 14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15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 16 異議。 1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0

中華民

21

22

國 114 年 3 月 24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日

01 附表

02

04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805號

利息:

本金 利息計算方 本金 利息起算日 相關債務人 利息截止日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石春鳳、鍾 自民國113 至民國113 年息1.775% 179066 華洋 年7月14日 年12月18日 元 止 起 001 新臺幣 石春鳳、鍾 至清償日止 年息2.775% 自民國113 179066 華洋 年12月19日 元 起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石春鳳、鍾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179066	華洋	年8月15日		月以內者依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

附件: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(一)緣債務人鍾華洋前就讀黎明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石春 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1筆,金 額總計為新臺幣(下同)426,351元,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 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 開始分期償還,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,倘 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,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,本金自到期日

13

起,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六個月以內者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鍾華洋自113年8月14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,迄今尚欠本金179,066元未還,經聲請人催討未果,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石春鳳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,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 所送達,無法送達時,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項之規定,准予寄存送達,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 錢債務,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鑒 核,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釋明文 件:1.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2.利率資料表